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会议审议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集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形式:现场投票。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台城长兴路9号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股份145,414,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1,01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4人,代表股份4,397,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5人,代表股份4,402,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4人,代表股份4,397,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同意144,665,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7%;反对6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0%;弃权10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2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55%;反对6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6%;弃权106,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0%。

提案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634,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5%;反对6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1%;弃权13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2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54%;反对6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5%;弃权13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提案3.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4.00《独立董事工作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5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7%;反对64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3%;弃权2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5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80%;反对644,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00%;弃权14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

提案5.0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62,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5,562,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6.0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7.0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8.0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9.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10.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11.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12.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13.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14.00《关于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15.00《关于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4,59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2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5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

提案16.00《关于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